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餐飲衛生督導設置要點

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校為健全餐飲管理組織，落實餐飲衛生教育與指導，提供良好之飲食環境，預防食物中毒，以維護師生健康，特依據教育部「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餐飲衛生督導之聘任：

(一)資格：由本校教師具有以下資格之一者兼任：

- 1.領有營養師證照者；
- 2.大專院校餐飲、食品、營養、生活應用、醫事、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所畢業，並曾修習餐飲衛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分者；
- 3.曾接受主管教育、衛生行政機關或其認可機構所舉辦之餐飲衛生講習課程達三十二小時以上持有證明者。

(二)任期：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任期一年，經學務處簽奉校長核聘後，由人事室製發聘書。

(三)工作津貼：按每位教師職級，發給每週二小時鐘點費，每年實發九個月。

三、餐飲衛生督導之職責：

(一)供餐作業之衛生督導。

(二)餐廳廚房設施之衛生檢查與管理，依教育部所頒「學校餐廳衛生管理檢查表」每週至少檢查餐廳乙次，並送主管核閱後留存紀錄。

(三)協助辦理餐廳員工之衛生教育訓練。

(四)協助辦理其他餐飲衛生管理事項。

四、餐飲衛生督導為本校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